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本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

背景

2. 為迎接馬年的來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會在全港各區舉行為期二十一天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是改善環境衛生的其中一項大型活動。

歲晚清潔大行動

3. 為配合歲晚大掃除的傳統及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為期二十一天的大行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a) 第一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公廁及垃圾收集站等設施。屆時本署人員會徹底清潔該等設施。為配合這次清潔行動，防治蚊患及蟲鼠工作亦會同時進行。期間，本署亦會呼籲販商響應，清潔本身的攤檔。

(b) 第二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五日)

本區會分為七個地段，有關人員會在每個地段進行清潔行動，以及展開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針對的地點包括區內的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土地及路旁工地。

(c) 第三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本署人員會把第一期及第二期所包括的地點重複清潔，務求保持區內清潔。

行動細節

4. 在這次行動期間，本署會加強下列服務：

- (a) 在區內的舊式唐樓及其他有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進行大規模的滅蚊行動，包括清除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
- (b) 加強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 (c) 在區內的公廁、公共浴室及垃圾收集站進行深化清潔工作；
- (d) 加強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清理行動，包括清理後巷、路邊草地和草坪的垃圾；
- (e) 加強區內受關注地點的清潔及執法行動；
- (f) 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處所的衛生情況，並加強執法行動；以及
- (g) 加強執法行動，並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付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亂拋垃圾(包括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

----- 5. 本署就是次行動為西貢區訂定的目標載列於附件。

6. 為推動區內居民參與，本署正計劃與西貢區議會籌辦有關推廣及宣傳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活動。相關活動包括舉辦啟動儀式、派發福袋及宣傳單張。本署會與西貢區議會聯繫及商討，以加強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效。

7. 此外，我們亦會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分區辦事處、地政總署、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房屋署，要求有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相應的清潔行動，以示支持。

宣傳及推廣活動/計劃

8. 為推廣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本署會：

- (a) 透過傳媒宣傳這次行動；

- (b) 透過本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在大廈張貼本區這次行動目標的告示；以及
- (c) 在區內當眼的地點懸掛宣傳橫幅。

區議員的參與

9. 本署誠意邀請西貢區議員一起巡視上述各項清潔工作，從而評估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效。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會與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安排前往巡視。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歲晚清潔大行動的目標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承諾在歲晚清潔大行動舉行期間，定會竭盡所能，加強巡查區內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務求改善區內的衛生情況，保障市民健康。

- 巡查區內 41 樓唐樓、4092 所村屋及 53 個私人屋苑的公用部分；124 所學校、28 個建築地盤，以加強潔淨及控蚊措施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措施，及放置 250 個鼠餌在老鼠出沒的地方，致力滅鼠。
- 加強巡視區內的 1 個街市，對攤檔骯髒不潔、有物品阻塞通道、未有把食物蓋好等違規情況，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鼓勵檔主清掃本身的攤檔，清除放在檔架頂的物品。
- 在區內 60 個公廁、1 個公共浴室及 5 個垃圾收集站進行深化清潔工作，並按需要提供值勤員服務。
- 徹底清洗 22 條街道及 6 條小巷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以及清理阻塞通道的物件。此外，又會調派流動潔淨隊清理有關黑點及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 視察 42 樓大廈的公用部分，有需要時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清除垃圾通知書”，並會告知大廈住戶臨時廢物收集站的地點，以便居民適當棄置無用的大型家具及物品。
- 開放下列 5 個垃圾收集站，方便市民棄置無用的大型家具及物品。此外，亦會加強各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服務。
 - (1) 宜春街垃圾收集站；
 - (2) 福民路垃圾收集站；
 - (3) 對面海垃圾收集站；
 - (4) 運隆路垃圾收集站；及
 - (5) 清水灣二灘垃圾收集站。
- 加強執法行動，並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付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亂拋垃圾(包括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

- 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處所的衛生情況，以及切勿在店鋪前擺放用以盛載食物殘渣的簍子。此外，又會對非法使用公眾地方的食物業經營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